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6號

抗　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意大名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98年3月31日北院隆96執寅字第14683號（執行名義名稱：臺北地院96年度北簡字第42262號民事宣示筆錄正本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宣示判決筆錄），聲請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258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就相對人洪綺聲、劉益權（下分稱其名，合稱洪綺聲等2人）對於第三人保險公司所得領取保險給付、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解約金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執行期間因發現洪綺聲等2人早於95年7月19日出境後迄今均未入境，且戶籍資料註記於97年8月20日遷出國外。又系爭宣示判決筆錄係於96年12月7日對洪綺聲等2人為公示送達，於97年1月3日即核發確定證明書，未逾60日，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第152，有關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須經60日始發生效力之規定不合，逕以系爭宣示判決筆錄之送達不合法，不生送達效力，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為由，駁回伊之強制執行聲請。然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核發確定證明書前，伊曾依法院（下稱受訴法院）指示調閱洪綺聲之戶籍謄本，並未顯示洪綺聲已出境，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未合法送達，不可歸責於伊。且該送達瑕

疵可透過受訴法院重新補行送達而告確定，司事官應定期間命伊補正，不得逕予駁回聲請等情。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為司事官裁定駁回後，聲明異議，復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執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洪綺聲等2人之財產進行系爭執行程序。惟查，洪綺聲等2人均於95年7月19日出境後迄今均未入境，且戶籍資料均註記於97年8月20日遷出國外，復查無該2人之國外地址資料，可見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應對2 人為外國送達，且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辦理，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等件可按（見系爭執行程序卷第230、16、18、112頁；本院卷第31頁）。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第3 款、第152條規定，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始發生效力。然受訴法院於96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期日前，未曾對洪綺聲等2人為公示送達，於同年12月7日宣示判決，並就系爭宣示判決筆錄為公示送達，於97年1月3日即核發確定證明書，嗣同年2月間由書記官數度以處分書更正，再於同年3月5日為公示送達，於同年4月18日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公示送達期間均未曾逾60日，有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下稱辦案進行簿）附卷（系爭執行程序卷第124頁）。足

認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未合法送達洪綺聲等2人。另受訴法院對相對人意大名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意大公司）之送達，與洪綺聲等2人均同，並無另尋其他規定（如同法第136條第3項）或選任特別代理人、臨時管理人（如同法第51條第1項、公司法第208條之1）送達之方式，此參諸辦案進行簿之記載亦明。可見僅對意大公司身在國外的負責人即洪綺聲公示送達，但因未滿60日生效期間，亦未合法為之。因此，系爭宣示判決筆錄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執行名義要件不合，抗告人執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進行系爭執行程序，自於法未合。司事官裁定駁回抗告人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依上揭說明，均尚無違誤。

三、抗告人固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其於受訴法院審理期間曾依指示調閱洪綺聲之戶籍謄本，並未登載「遷出國外」之特殊記事，系爭宣示判決筆錄未合法送達不可歸責於其，且其已向受訴法院聲請將系爭宣示判決筆錄為國外公示送達，並於合法送達後將獲重新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司事官應僅能命其補正，續行系爭執行程序，駁回其聲請，應非合法云云，執為抗告理由。且提出戶籍謄本、聲請狀為據（見本院卷第15、17頁）。惟未經合法送達之終局判決，並未確定，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欠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雖具執行行為之外觀，但其行為應屬無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縱聲請受訴法院為合法送達，再持系爭宣示判決筆錄及重行核發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應屬另一新執行程序之發動，並非系爭執行程序之續行，故系爭執行程序無從補正，是項主張，自未可取。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逸柔